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社區生鮮連鎖企業。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馮女士及馮先生(馮女士之胞弟)創立了廣州錢大媽(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多年來，本集團一直以「錢大媽」品牌經營，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生鮮產品(尤其是豬肉產品)，並採用折扣日清模式(即當日結束時打折及清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生鮮產品GMV計，本集團於2020年至2025年在中國社區生鮮連鎖店中排名第一。於2025年，社區生鮮連鎖店佔中國生鮮零售市場總額的10.2%。同時，於中國廣泛的生鮮零售市場，我們於生鮮連鎖中排名第七，於2025年按生鮮GMV計的市場份額為0.9%，且為七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的社區生鮮連鎖品牌。

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4	廣州錢大媽(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成立。
2015	我們完成A輪融資。 我們將門店網絡擴展至超過100家門店。
2017	我們完成B輪融資。
2018	我們完成B+輪融資。 我們將門店網絡擴展至香港。 我們將門店網絡擴展至超過1,000家門店。 我們完成C輪融資。
2019	我們將門店網絡擴展至華東及華中地區。 我們完成D輪融資。
2020	我們將門店網絡擴展至超過2,000家門店。
2022	我們完成E輪融資。
2023	我們獲廣東省商務廳頒授「2023年廣東省誠信興商典型案例」。
2024	我們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授「2024年中國超市TOP100」榜單前十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5	我們獲廣東省農業農村廳評為「廣東省重點農業龍頭企業」。
	我們獲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評為「廣東省民營企業100強」。
2026	我們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授「2026年中國超市TOP100」榜單前八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將門店網絡擴展至超過3,000家門店。

我們的重大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廣州錢大媽	中國	2014年5月16日	100%	品牌管理
廣州錢大媽供應鏈	中國	2020年2月12日	100%	供應鏈管理
東莞錢大媽農產品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100%	門店運營管理及 供應鏈管理
深圳錢大媽農產品	中國	2013年12月2日	100%	門店運營管理及 供應鏈管理
上海錢大媽農產品	中國	2019年3月22日	100%	門店運營管理及 供應鏈管理
香港錢大媽生鮮	香港	2019年2月27日	100%	中國香港及中國 澳門門店運營管 理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資料，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

(a) 廣州錢大媽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錢大媽於2014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5年4月17日，廣州錢大媽與以下投資者（「A輪投資者」）訂立股本增資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因此，廣州錢大媽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11,111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蘇州和聚匯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匯益」)	55,555	6,500,000
蘇州和聚融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融益」)	55,555	6,500,000

同日，馮先生將其於廣州錢大媽的人民幣55,555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其胞妹馮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5,555.5元，乃參考所收購的註冊股本及考量彼等的家族關係及作為聯合創始人的股權安排而釐定。

成立僱員持股平台及增資

廣州錢掌櫃於2016年9月26日成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分別由馮女士及馮先生擁有20%及80%。

於2017年1月，廣州錢掌櫃以人民幣1,215,510元的代價認購廣州錢大媽人民幣123,457元的註冊資本，該代價乃參考廣州錢大媽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因此，廣州錢大媽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34,568元。

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7年4月13日，廣州錢大媽與以下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股本增資協議。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因此，根據該增資協議及相關股東協議，廣州錢大媽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71,742元。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Generation Alpha Investment Ltd.....	102,880	45,000,0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和宏致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宏致益」)	23,319	10,200,000
珠海智贏	8,230	3,600,000
鹽城長青	2,743	1,200,000

同日，馮先生、馮女士、蘇州匯益及蘇州融益分別以人民幣11,659.64元、人民幣685.86元、人民幣685.86元及人民幣685.86元的代價，將其於廣州錢大媽的人民幣11,659.64元、人民幣685.86元、人民幣685.86元及人民幣685.86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廣州錢掌櫃，作員工激勵用途。有關代價乃參考廣州錢大媽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於2017年11月8日，廣州錢大媽與以下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股本增資協議。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因此，廣州錢大媽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15,452元。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Generation Alpha.....	39,321	25,000,000

同日，為維持廣州錢掌櫃於緊接完成B+輪融資前後在廣州錢大媽的持股百分比，廣州錢掌櫃以人民幣4,370.78元的代價認購廣州錢大媽人民幣4,370.78元的註冊資本，該代價乃參考已認購註冊資本釐定。

C輪融資

於2018年5月3日，廣州錢大媽與以下投資者（「**C輪投資者**」）訂立股本增資協議。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因此，廣州錢大媽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98,713元。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西藏榕安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西藏榕安」）.....	38,217	89,250,000
Generation Alpha.....	36,718	85,750,000

2018年股權轉讓

於2018年5月3日，當時股東發起以下股權轉讓（「**2018年轉讓**」）。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蘇州匯益.....	西藏榕安	22,481	52,501,228
蘇州融益.....	Generation Alpha	22,481	52,501,228
和宏致益.....	西藏榕安	3,747	8,750,594
和宏致益.....	Generation Alpha	749	1,749,185
和宏致益.....	上海尚時	7,493	17,498,852
珠海智贏.....	上海尚時	8,231	19,222,348

同日，為維持廣州錢掌櫃於緊接完成C輪融資前後在廣州錢大媽的持股百分比，廣州錢掌櫃以人民幣8,326元的代價認購廣州錢大媽人民幣8,326元的註冊資本，該代價乃參考已認購註冊資本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輪融資

於2019年11月26日，廣州錢大媽與以下投資者（「**D輪投資者**」）訂立股本增資協議。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因此，廣州錢大媽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24,657元。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領譽基石	37,783	200,000,000
泰康人壽保險	33,060	175,000,000
領匯基石	18,891	100,000,000
嘉興瀚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瀚源」)	14,169	75,000,000
Generation Alpha	9,446	50,000,000

2019年股權轉讓

於2019年11月26日，當時股東發起以下股權轉讓（「**2019年轉讓**」）。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代價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蘇州匯益	深圳兼固	16,624	74,798,192	2.48
蘇州融益	深圳兼固	16,624	74,798,192	2.48
和宏致益	深圳兼固	5,713	25,705,129	2.48
鹽城長青	深圳兼固	2,744	12,346,381	2.48
上海尚時	深圳兼固	9,521	42,838,883	2.48
馮先生	深圳兼固	6,692	31,880,000	2.63 ⁽²⁾
廣州錢掌櫃	深圳兼固	3,803	18,120,000	2.63 ⁽²⁾

附註：

- (1) 經計及我們於2022年1月就重組向廣州錢大媽所有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以及於2025年9月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
- (2) 深圳兼固自馮先生及廣州錢掌櫃承擔的每股成本略高於來自五名[編纂]前投資者的每股成本，此乃經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深圳兼固對本公司業務、戰略及增長前景的真正信心，以及收購額外股份的強烈意向。鑒於現有股東不願出售額外股份，深圳兼固接洽我們的管理層購買股份並同意支付輕微溢價。

同日，為減輕緊接完成D輪融資前後對廣州錢掌櫃於廣州錢大媽的持股百分比的攤薄影響，廣州錢掌櫃以人民幣12,595元的代價認購廣州錢大媽人民幣12,595元的註冊資本，該代價乃參考已認購註冊資本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後，廣州錢大媽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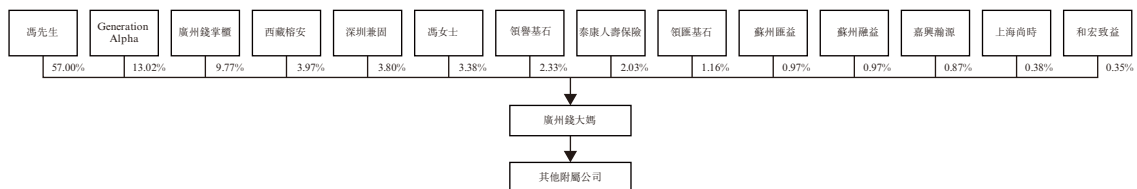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馮先生	926,108	57.00%
Generation Alpha	211,596	13.02%
廣州錢掌櫃	158,663	9.77%
西藏榕安	64,445	3.97%
深圳兼固	61,721	3.80%
馮女士	54,870	3.38%
領譽基石	37,783	2.33%
泰康人壽保險	33,060	2.03%
領匯基石	18,891	1.16%
蘇州匯益	15,765	0.97%
蘇州融益	15,765	0.97%
嘉興瀚源	14,169	0.87%
上海尚時	6,203	0.38%
和宏致益	5,618	0.35%
總計	1,624,657	100%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作為重組及[編纂]前投資一部分的後續重大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重組及E輪[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投資」。

重組及E輪[編纂]前投資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廣州錢大媽進行。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廣州錢大媽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第1步：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離岸附屬公司

於2021年4月12日，FJS Holding Ltd.註冊成立為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Feng WH註冊成立為由FJS Holding Ltd.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向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該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其後由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Feng WH。於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進一步向WH Feng Ltd.(一間於2021年4月註冊成立並由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普通股。於2021年5月20日，Qdama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Qdama BVI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而Qdama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6月9日，香港錢大媽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10,000股香港錢大媽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Qdama BVI，而香港錢大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2步：香港錢大媽收購廣州錢大媽

於2022年1月27日，香港錢大媽向和宏致益、嘉興瀚源、蘇州融益、深圳兼固、領匯基石、領譽基石、西藏榕安、廣州錢掌櫃、蘇州匯益、上海尚時、Generation Alpha、馮女士及馮先生(統稱「境內股東」)收購廣州錢大媽約97.9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92,475(「回購代價」)。有關代價乃參考廣州錢大媽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2年5月24日悉數結清。該收購後，廣州錢大媽分別由香港錢大媽及泰康人壽保險擁有約97.97%及2.03%。

第3步：發行股份及E輪融資

為反映緊接重組前廣州錢大媽的股權架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及進行E輪融資，於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及E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並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本公司(i)將股份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ii)根據境內股東於廣州錢大媽持有的各自股權，向境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指定的離岸投資控股實體直接發行，或待本公司向彼等發行可購買若干數目普通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合共980,978,000股普通股、10,495,000股Pre-A輪優先股、64,778,000股A輪優先股、125,186,670股B輪優先股、39,321,330股B+輪優先股、131,886,000股C輪優先股及113,349,000股D輪優先股，代價相當於回購代價；(iii)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持股激勵平台Qdama Talent發行191,819,000股普通股。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iv)向Generation Alpha Omega Investment Ltd. (「Generation Alpha Omega」)、STARS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SEA」)、MEGA VANTAGE DEVELOP LIMITED (「MEGA VANTAGE」)、Immensus Capital China PE Fund II LP—SPV I (「Immensus Capital」)、深圳瀚源、廣州和智鮮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和智鮮生」)及和智鮮食(深圳)企業連鎖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智鮮食(深圳)」)(統稱「E輪投資者」)直接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而發行合共161,074,893股E輪優先股，詳情如下。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E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認股權證數目 ¹	代價	行使價
Generation Alpha Omega	35,844,084股股份 13,142,831股 認股權證股份	3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0,000美元
STARSEA ²	39,428,492股股份 14,337,634股 認股權證股份	33,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000美元
MEGA VANTAGE ³	8,961,021股股份	7,500,000美元	不適用
Immensus Capital	31,804,572股股份 11,948,028股 認股權證股份	26,619,097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美元
深圳瀚源	1,662,167股 認股權證股份	不適用	等值人民幣 8,798,560 的美元
廣州和智鮮生	9,445,679股 認股權證股份	不適用	等值人民幣 50,000,000元 的美元
和智鮮食(深圳)	33,928,878股 認股權證股份	不適用	等值人民幣 179,600,000元 的美元

第4步：泰康人壽保險對廣州錢大媽進行減資

於2023年6月27日，泰康人壽保險完成減持及撤回其於廣州錢大媽註冊資本中的出資人民幣33,060元(相當於約2.03%股權)，而廣州錢大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24,657元減至人民幣1,591,597元(「減資」)。

減資完成後，廣州錢大媽由香港錢大媽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回購

於2023年4月，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收回由Qdama Talent持有的5,276,935股普通股。於2024年6月，本公司鑑於馮先生的個人流動資金需求，以人民幣110,000,000元為代價購回由Feng WH持有的39,899,441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其後已註銷。

家族內部安排

馮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並於本集團發展初期提供戰略意見。於本集團早期組建階段，馮先生對本集團的投資涉及馮女士及其他家族成員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提供的財務資助。隨著本集團的成立、其後的業務擴張以及引入外部專業投資者，本集團逐步過渡至由馮女士及專業管理團隊領導的更制度化的管理及管治框架。在此背景下，馮先生逐步減少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於2021年停止提供意見。截至2022年7月，馮先生已完全停止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或營運。

¹ 截至2024年8月22日，除授予Generation Alpha Omega、STARSEA及Immensus Capital且已失效的認股權證外，所有其他E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² 於2026年7月，作為內部安排的一部分，STARSEA將其全部39,428,492股E輪優先股及44,372,252股普通股轉讓予Huixing Limited，而於該轉讓時STARSEA與Huixing Limited均受共同控制。

³ 於2024年6月，MEGA VANTAGE將其全部E輪優先股轉讓予Yunrui Capital，代價為9,995,530美元。有關代價乃參考轉讓方之投資成本連同經各方磋商及協定之溢價釐定，並已於2024年6月28日悉數結清。於2026年7月，本公司回購Yunrui Capital持有的全部28,406,941股股份，總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49,865,301元的美元金額，乃經訂約方之間商業磋商後釐定，完成後，Yunrui Capital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相同背景下，馮先生與馮女士商討將馮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馮女士之事宜。於2024年完成的股權重組落實了經家族內部商討的該等安排，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的管理架構、業務營運或管治出現任何變動。

於2024年12月，馮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Feng WH的全部股權轉讓予FWH Holding Ltd. (一家由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家族內部安排的一部分，並反映彼已停止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轉讓完成後，馮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投票權，而馮女士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馮先生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層持續性或管治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亦認為，馮先生並非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於達致上述觀點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馮先生於本集團的參與主要與本集團的早期發展階段有關。隨著本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彼已逐步減少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完全停止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或營運；
- (ii) 此後，本集團一直由馮女士及專業管理團隊在制度化的管治框架下管理及控制。於2024年的股權轉讓乃該管治演變的延續，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的管理架構、業務營運或管治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於2024年12月完成轉讓後，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高級管理層職位、投票權或股權。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決策、業務營運、管理或管治；及
- (iv) 繼馮先生停止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繼其出售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會合理地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疑慮。

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

於2025年9月8日，考慮到市場狀況，並結合本公司[編纂]前資本重組以降低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成本，現有[編纂]前投資者與(其中包括)Feng WH、WH Feng Ltd.、Qdama Talent及本公司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618,917,20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總代價為6,189.17203美元，乃透過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結算。有關該轉換後每股股份的更新成本，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儘管該轉換對估值產生影響，惟其並不構成進一步的[編纂]前投資，因為其不涉及新注資、新投資者或融資活動，而僅代表股東權益內由資本公積向股本的內部重新分配。於該等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23,926.2872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於2026年1月11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前投資

從2015年6月至2022年7月，本集團在境內層面的廣州錢大媽及境外層面的本公司完成了一系列[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前 投資	協議日期	交割日期 ⁽¹⁾	代價金額 (人民幣)	本公司 股份總數 ⁽²⁾	每股成本 (人民幣)	[編纂][編纂] ⁽³⁾
A輪.....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6月15日	3,688,929	42,532,048	0.09	[編纂]%
B輪.....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8月28日	47,457,147	158,066,740	0.30	[編纂]%
B+輪.....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2月27日	25,000,000	57,285,444	0.44	[編纂]%
C輪.....	2018年5月3日	2018年6月21日	175,000,000	117,255,929	1.49	[編纂]%
2018年轉讓..	2018年5月3日	2018年7月25日	152,223,435	101,994,859	1.49	[編纂]%
D輪.....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600,000,000	239,262,872	2.51 ⁽⁴⁾	[編纂]%
2019年轉讓..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2月23日	321,160,990	128,069,835	2.51	[編纂]%
E輪.....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7月4日	880,706,102	351,200,452	2.51 ⁽⁴⁾	[編纂]%

附註：

- (1) 此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於相關一輪[編纂]前投資中支付最後一筆款項的時間。
- (2) 經計及我們於2022年1月重組期間向廣州錢大媽所有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及於2025年9月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
- (3) [編纂][編纂]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假設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4) 我們的D輪融資及E輪融資的每股成本維持不變，乃由於2022年當時的宏觀經濟下，私募股權市場對消費行業的整體情緒所致。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
[編纂]用途：

本集團將動用[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已悉數動用。

禁售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編纂]前投資者不受禁售限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帶來的戰略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張建議及品牌戰略方向規劃。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可作為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各[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投資時間以及當時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其中包括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股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及贖回權。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1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特別權利終止協議」），(1)贖回權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予終止，惟倘發生以下事件，該等權利將自動恢復並被視為從未終止：(i)本公司未能在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提交[編纂]；或(ii)[編纂]止、拒絕或失效，而本公司未有於其後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及(2)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於[編纂]時終止生效。

聯席保薦人確認函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已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所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上述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我們所深知，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及本節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深知，除本節上文所披露的關係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JG Queens

JG Queens為一家於2021年5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G Queens由深圳兼固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兼固」）全資擁有。深圳兼固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兼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兼固企業管理」)(由桂昭宇先生最終控制)擁有1.53%權益；(ii)四方承宇(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擁有)擁有35.86%權益。據我們所深知，深圳兼固的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兼固企業管理約(i)1.00%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永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桂昭宇先生最終控制)持有；(ii)49.17%由其有限合夥人共青城普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後者進一步由(a)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普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桂昭宇先生及張漫力分別持有51.00%及49.00%)持有5.00%；及(b)其有限合夥人桂昭宇先生持有95.00%；(iii)40.00%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海創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後者進而由(a)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持有80.00%，及(b)其有限合夥人南京哲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徐傑最終控制)持有20.00%；及(iv)9.83%由另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有限合夥人持有。

HJRY Holding、HJHY Holding及HHZY Holding

HJRY Holding、HJHY Holding及HHZY Holding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由蘇州融益、蘇州匯益及和宏致益全資擁有，而該等實體均最終由易陽春先生控制。據我們所知，除廖少君先生於和宏致益持有98%合夥權益外，蘇州融益、蘇州匯益或和宏致益的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Generation Alpha

Generation Alpha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tion Alpha (i)由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GP, Ltd. (「Fund I GP」)管理；(ii)由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擁有94.70%權益，而後者亦由Fund I GP控制及管理。Fund I GP由(i)Gen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td. (由Li Mao Chun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ii)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港元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及納斯達克(股票代號：JD)上市的公司)擁有50%權益。據我們所深知，Generation Alpha的餘下股東概無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Generation Alpha Omega

Generation Alpha Omega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tion Alpha Omega (i)由GenBridge Capital Fund II GP, Ltd. (「Fund II GP」)管理；(ii)由GenBridge Capital Fund II, L.P.擁有97.3%權益，而後者亦由Fund II GP控制及管理。常斌先生為Fund II GP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約56.25%權益，而概無其他實益擁有人於Fund II GP個別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我們所深知，Generation Alpha Omega的餘下股東概無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aorong QDM Holding

Gaorong QDM Holding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rong QDM Holding由深圳榕祥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榕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榕祥由(i)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榕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榕康」)(由張震先生、高翔先生及岳斌先生共同控制，彼等分別於其中持有約33.34%、33.33%及33.33%的權益)擁有1%權益；及(ii)99%乃由西藏榕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而西藏榕安由西藏榕康控制。據我們所知，西藏榕安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Super Fresh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 Fresh由上海尚時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尚時由以下各方擁有：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弘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0.20%權益(該合夥企業由(a)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弘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而由Weng Yinuo先生及一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00%及1.00%)擁有34%權益；(b)其有限合夥人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29.SZ))擁有39%權益；及(c)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7%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8.88%權益。據我們所深知，上海尚時的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領譽基石及領匯基石

領譽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譽基石(i)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領信基石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信基石」)擁有1.08%權益；及(ii)由1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8.92%權益，其中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權益。領信基石由(i)其普通合夥人烏魯木齊昆侖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昆侖基石」)擁有1%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烏魯木齊鳳凰基石」)擁有99%權益。烏魯木齊昆侖基石為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基石資本的最大股東為馬鞍山神州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基石」)，於其中持有約48.75%權益，而概無其他股東於基石資本個別持有超過30%權益。張維先生為馬鞍山基石的最大實益擁有人，持有約40.31%權益，而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馬鞍山基石持有30%或以上權益。烏魯木齊鳳凰基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客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基石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烏魯木齊鳳凰基石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基石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00%合夥權益，而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領匯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匯基石(i)由其普通合夥人領信基石擁有1%權益；及(ii)由2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其中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泰康人壽保險

泰康人壽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險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康保險集團由陳東升先生最終控制。據我們所知，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保險集團於1996年成立，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產管理、醫療保健及養老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泰康保險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保險供應商，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產品。

Lighthouse

Lighthous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house由嘉興瀚源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瀚源由以下各方擁有：(i)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光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權益，該公司由鄭烜樂先生間接擁有85.00%及由一家其普通合夥人為鄭烜樂先生的獨立第三方合夥企業間接擁有15.00%；(ii)其有限合夥人廣州溯源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0.00%權益，該企業分別由(a)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溯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溯源**」）（由Yao Zhengye先生最終控制）擁有約1.48%，(b)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即珠海威迪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威迪**」））擁有約88.23%，及(c)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0.29%；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9.9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威迪由何厚浠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最終控制。

Immensus Capital 及 *深圳瀚源*

Immensus Capit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mensus Capital由(i)其普通合夥人Immensus Capital China PE Fund II GP (Cayman) LP（「**Fund GP**」）（由Yao Zhengye先生最終控制）擁有0.00%；(ii)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PCCW**」）（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最終控制）擁有76.18%；及(iii) Immensu Capital China PE Fund II (Cayman) LP (Fund GP為其普通合夥人) 擁有23.82%。

深圳瀚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瀚源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溯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溯源**」）（由Yao Zhengye先生最終控制）擁有0.86%權益；(ii)珠海威迪擁有60.35%權益；及(iii)其有限合夥人安義高寶投資有限公司（「**安義高寶**」）（由Yeung Chung Ngan先生最終控制）擁有38.79%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和智鮮食(深圳)

和智鮮食(深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和智鮮食(深圳)由(i)其普通合夥人廣東和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智投資」)擁有0.22%權益，該公司由陳智鵬先生直接持有50.00%及由廣州燕源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0.00%，而廣州燕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陳智鵬先生，持有55.00%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於其中個別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廣州和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智股權」)擁有99.78%權益。和智股權由(i)其普通合夥人和智投資擁有4.5%權益並控制和智股權；(i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0.5%權益，後者約由(a)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厚生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王航先生及孔凡文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擁有2.00%；(b)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厚生信新和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擁有58.40%；及(c)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擁有39.60%；(iii)其有限合夥人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30%權益；(iv)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20.00%權益；及(v)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45.0%權益，當中概無任何一方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廣州和智鮮生

廣州和智鮮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和智鮮生由(i)其普通合夥人宋麗英女士擁有0.02%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李涵穎女士擁有99.98%權益。

Huixing Limited

Huix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ixing Limited由Huang Jianhui全資擁有。

重大收購、出售、合併及少數股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Pre-A輪	A輪	B輪	B+輪	C輪	D輪	E輪	股份 數目	股權	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Feng WH.	886,208,559	-	-	-	-	-	-	-	886,208,559	37.48%	[編纂]	[編纂]%
WH Feng Ltd.	74,016,285	-	-	-	-	-	-	-	74,016,285	3.13%	[編纂]	[編纂]%
Qdama Talent.	251,633,875	-	-	-	-	-	-	-	251,633,875	10.64%	[編纂]	[編纂]%
JG Queens.	66,348,835	10,495,000	33,248,000	16,688,000	-	1,290,000	-	-	128,069,835	5.42%	[編纂]	[編纂]%
HJRY Holding.	5,501,024	-	15,765,000	-	-	-	-	-	21,266,024	0.90%	[編纂]	[編纂]%
HJHY Holding.	5,501,024	-	15,765,000	-	-	-	-	-	21,266,024	0.90%	[編纂]	[編纂]%
HHZY Holding.	2,566,607	-	-	5,618,000	-	-	-	-	8,184,607	0.35%	[編纂]	[編纂]%
Generation Alpha.	109,314,939	-	-	102,880,670	39,321,330	59,948,000	9,446,000	-	320,910,939	13.57%	[編纂]	[編纂]%
Gaorong QDM Holding.	36,396,557	-	-	-	-	64,445,000	-	-	100,841,557	4.27%	[編纂]	[編纂]%
Super Fresh.	3,503,264	-	-	-	-	6,203,000	-	-	9,706,264	0.41%	[編纂]	[編纂]%
領譽基石.	41,971,291	-	-	-	-	-	37,783,000	-	79,754,291	3.37%	[編纂]	[編纂]%
領匯基石.	20,986,145	-	-	-	-	-	18,891,000	-	39,877,145	1.69%	[編纂]	[編纂]%
泰康人壽保險.	36,725,004	-	-	-	-	-	33,060,000	-	69,785,004	2.95%	[編纂]	[編纂]%
Lighthouse.	15,738,859	-	-	-	-	-	14,169,000	-	29,907,859	1.27%	[編纂]	[編纂]%
Generation Alpha Omega.	40,416,171	-	-	-	-	-	-	35,844,084	76,260,255	3.23%	[編纂]	[編纂]%
Huixing Limited.	44,372,252	-	-	-	-	-	-	39,428,492	83,800,744	3.54%	[編纂]	[編纂]%
Immensus Capital.	35,861,399	-	-	-	-	-	-	31,804,572	67,665,971	2.86%	[編纂]	[編纂]%
深圳瀚源.	1,846,448	-	-	-	-	-	-	1,662,167	3,508,615	0.15%	[編纂]	[編纂]%
廣州和智鮮生.	10,492,894	-	-	-	-	-	-	9,445,679	19,938,573	0.84%	[編纂]	[編纂]%
和智鮮食(深圳).	37,690,475	-	-	-	-	-	-	33,928,878	71,619,353	3.03%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的公眾股東.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746,537,827	10,495,000	64,778,000	125,186,670	39,321,330	131,886,000	113,349,000	152,113,872	2,364,221,779	100%	[編纂]	100%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由我們若干股東(即Feng WH、WH Feng Ltd、Qdama Talent及Generation Alpha)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其中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據董事所知，其餘股東(包括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基於(i)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編纂]%及[編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予其他股東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規則8.08項下規定由公眾持有的股份訂明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或不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將至少為[編纂]股，相當於[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假設(i)概無[編纂]將根據[編纂]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ii)概無[編纂]將發行予受禁售期規限的[編纂])。因此，在[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的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2)條項下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本集團於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為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由中國公司或個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是次[編纂]毋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頒佈任何有關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明確規則或詮釋；及(ii)於香港錢大媽收購其權益時，廣州錢大媽乃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然而，《併購規定》可能有進一步的詮釋及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其上文概述的意見受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詮釋的規限。

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中國居民就其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入的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罰。此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的跨境結匯活動，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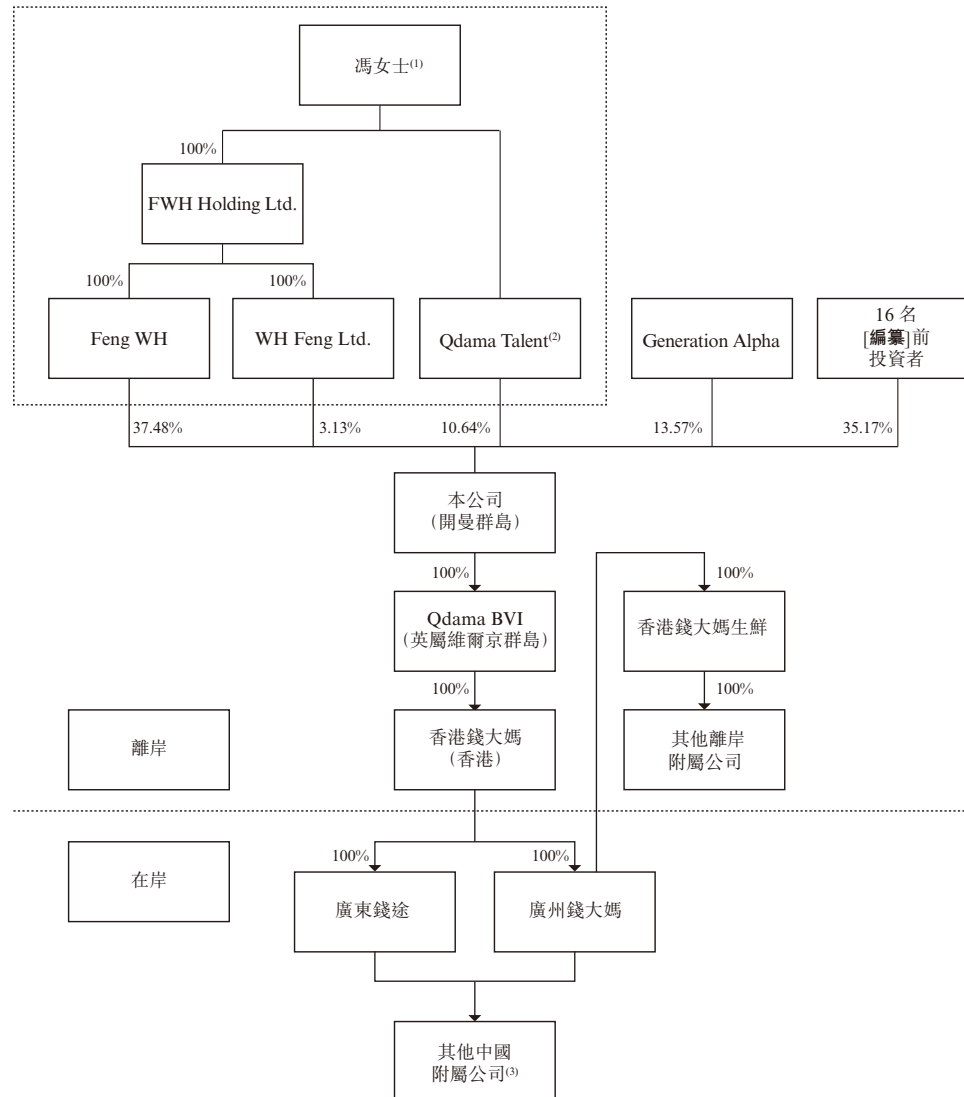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當地銀行將直接審核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應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馮先生及馮女士均為於重組時之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居民，彼等均已於2021年根據37號文完成各自的首次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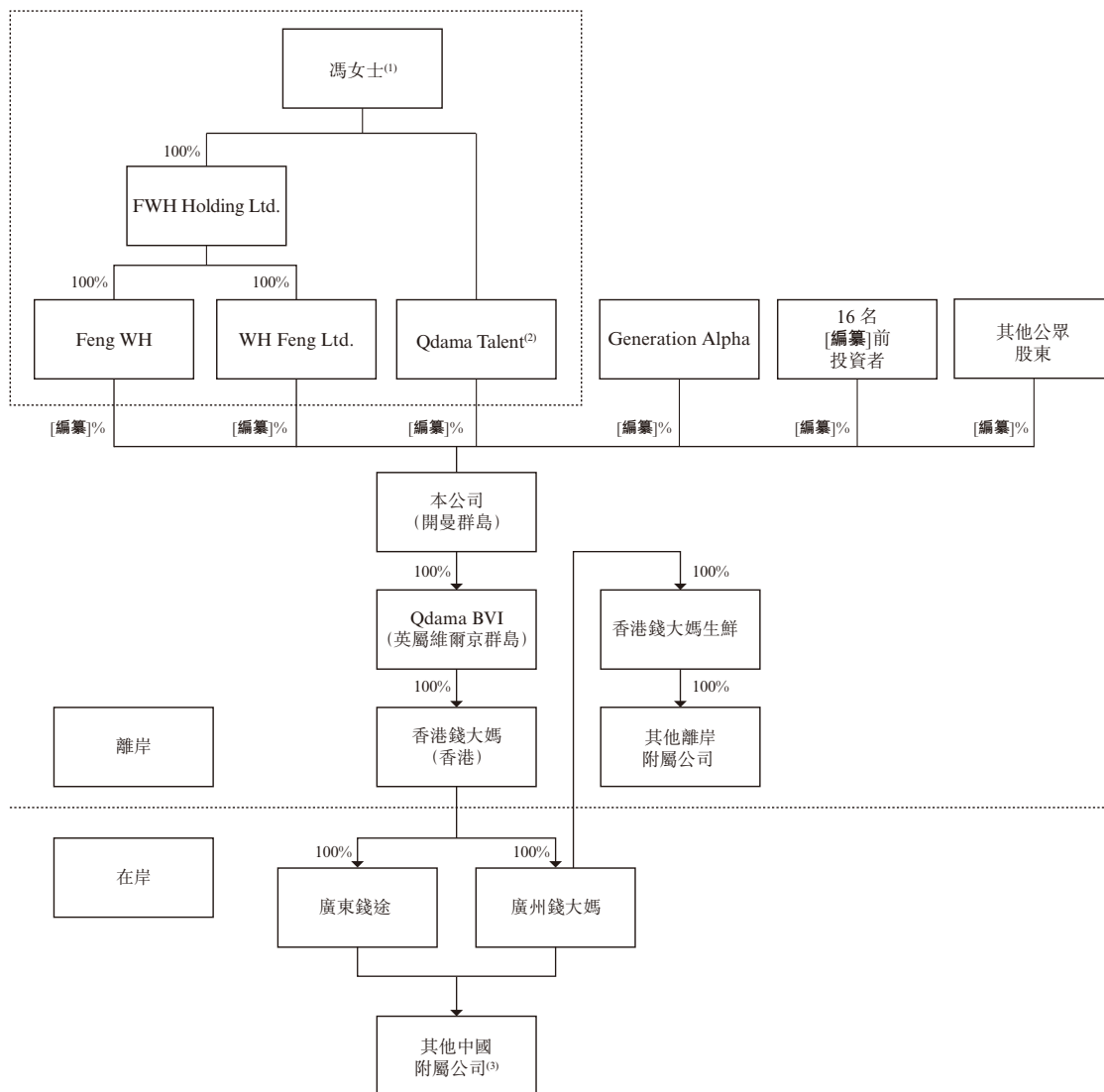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FWH Holding Ltd.、Feng WH、WH Feng Ltd.及Qdama Talent各自均由馮女士控制。因此，馮女士、Feng WH、WH Feng Ltd.、FWH Holding Ltd.及Qdama Talent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Qdama Talent為一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相關股份的平台，由TMF Trust (HK) Limited (作為錢大媽員工信託(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而設立)的受託人)合法全資擁有，而TMF Trust (HK) Limited則按本公司所設諮詢委員會(馮女士為唯一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指示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3) 由於我們的歷史發展、戰略業務發展及業務營運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擁有複雜的集團架構。所呈列的公司架構已經簡化，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3)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